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李峰	√
3.02	冯艺东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郭永利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0/11/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该股东单位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代为出席。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或文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需携带原件并留存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中泰证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三)登记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1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11 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员：张君

联系电话：0531-68881327

传真号码：0531-68889001

邮政编码：250001

(二)本次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李峰	
3.02	冯艺东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郭永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 53,37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与天津中维是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1,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5%。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54,86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因天津中维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构成违约，天津中维被动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2020 年 7 月 16 日，天津中维披露减持计划，计划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791,900 股。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天津中维(告知函)，2020 年 8 月 6 日至 11 月 5 日，天津中维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5,7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379,800	9.22%	司法划转取得：53,379,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3,379,800	9.22%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0	0.25%	天津和讯为天津中维控股股东
	合计	54,869,800	9.4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按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769,500	0.996%	2020/8/6 ~ 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7.20 - 7.81	42,782,216	未完成：22,400 股	47,610,300	8.22%

本次减持为信达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天津中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收到告知函之日，天津中维持有公司股份 47,61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2%，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33,718,600 股，冻结股份数量为 13,171,700 股；天津和讯持有公司股份 1,4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6%，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1,458,700 股。天津中维及天津和讯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49,10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8%，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 35,1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冻结股份数量为 13,17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6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诉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思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二审判决已下达。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博信智通为上诉人(原审原告)

涉案的金额：博信智通诉请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返还货款本金人民币 2,020.00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对应收航思科技货款 2,02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博信智通对航思科技的应收货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正在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主张权利，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博信智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就与航思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三中院”)提起诉讼。2020 年 1 月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 03 民初 35 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2,800 元，公告费 860 元，均由原告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按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19-040)、《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02)。

2020 年 1 月，博信智通不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津 03 民初 35 号民事判决书，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已受理本次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按露的《博信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2020-019)。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津民终 1033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 142,800 元，公告费(凭票)，均由上诉人博信智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重大诉讼公司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已在编制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时审慎评估、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对应收航思科技货款 2,020.00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判决结果，博信智通对航思科技的应收货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民终 1033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108
债券代码：122234.SH 债券简称：12 招商 03
债券代码：122374.SH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债券代码：143460.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1
债券代码：143627.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3
债券代码：14371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5
债券代码：14339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6
债券代码：143762.SH 债券简称：18 招商 G8
债券代码：155208.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G1
债券代码：163757.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G1
债券代码：163814.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S2
债券代码：16392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2
债券代码：16392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3
债券代码：175174.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4
债券代码：175175.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5
债券代码：175292.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6
债券代码：175293.SH 债券简称：20 招证 G7
债券代码：150930.SH 债券简称：18 招 F10
债券代码：151412.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3
债券代码：151413.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4
债券代码：151495.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5
债券代码：151496.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6
债券代码：151600.SH 债券简称：19 招商 F8
债券代码：166206.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1
债券代码：166414.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3
债券代码：166415.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4
债券代码：166701.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5
债券代码：166996.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6
债券代码：166997.SH 债券简称：20 招商 F7
债券代码：145340.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1
债券代码：145371.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2
债券代码：145545.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3
债券代码：145579.SH 债券简称：17 招商 Y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六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0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851.28 亿元，借款余额为 905.85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1,421.7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515.8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60.60%，超过 60%。

二、2020 年 1－10 月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5.55 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9.42%，主要系公司境外子公司开展新股申购融资业务形成的银行借款增加。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金融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境外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0.50 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8%，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5 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99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按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WuXi AppTec (BVI) Inc.拟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到 2020 年 11 月 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的总股本于《减持计划公告》按露后增加，本公司总股本自《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 2,311,577,143 股至本公告日增加为 2,442,020,829 股。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到 WuXi AppTec (BVI) Inc.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WuXi AppTec (BVI) Inc.就其于《减持计划公告》中所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 23,106,638 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即 2,442,020,829 股)的 0.95%。

减持股东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WuXi AppTec (BVI) Inc.	5%以下股东	112,711,260	4.88%	其他方式取得：112,711,260 股(包括于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为本公司于《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总股本 2,311,577,143 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WuXi AppTec (BVI) Inc.	23,106,638	0.95%	2020/8/14 ~ 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96.00 - 117.37	2,453,329,320.77	已完成	89,604,622	3.67%

注 1：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以目前本公司总股本 2,442,020,829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 2：WuXi AppTec (BVI) Inc.的当前持股比例较《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持股比例减少超过 1%，主要由于《减持计划公告》按露后本公司因完成 H 股配售、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非公开发行 A 股引起股本变动，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较多。

注 3：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7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监事袁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4,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80%；监事于钦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24,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80%。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按露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监事袁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监事于钦远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00 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17%，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80 日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收到监事袁鹏先生、于钦远先生的《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监事袁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00,000 股。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监事于钦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按露日，监事袁鹏先生、于钦远先生的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4,310	1.0880%	IPO 前取得：879,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4,560 股
于钦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24,310	1.0880%	IPO 前取得：879,7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44,56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袁鹏	300,000	0.1893%	2020/9/25 ~ 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50.20 - 53.81	15,811,068.00	已完成	1,424,310	0.8987%
于钦远	400,000	0.2524%	2020/9/28 ~ 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51.60 - 53.98	21,190,187.00	已完成	1,324,310	0.835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11/7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0－038 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优化业务结构与城市布局、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信达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地产”)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广东嘉骏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嘉骏”)、湛江市兰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兰花”)、湛江市云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云宇”)的全部股权及债权(以上三家项目公司统称为“标的企业”，所转让三家项目公司的股权及债权统称为“转让标的”)。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粤晟”)根据北金所规定的交易程序与要求受让成交。广东嘉骏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 52,807.43 万元、湛江兰花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 70,917.29 万元、湛江云宇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 24,764.30 万元。2020 年 11 月 6 日，广东信达地产与杭州粤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转让事宜适用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已授权予公司管理层的出售资产单项目评估价格不超过 40 亿元的决定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业务结构与城市布局、提高经营效率，广东信达地产通过北金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广东嘉骏 100%股权及 55,537.55 万元债权、湛江兰花 100%股权及 68,517.29 万元债权、湛江云宇 100%股权及 21,164.30 万元债权。杭州粤晟根据北金所规定的交易程序与要求受让成交。广东嘉骏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 52,807.43 万元、湛江兰花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 70,917.29 万元、湛江云宇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 24,764.30 万元。2020 年 11 月 6 日，广东信达地产与杭州粤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割完成后，广东信达地产将不再持有对广东嘉骏、湛江兰花、湛江云宇的股权及债权。

本次转让事宜适用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事项的议案》，已授权予公司管理层的出售资产单项目评估价格不超过 40 亿元的决定权。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4 号楼 703 工位。

3、法定代表人：任相宇。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杭州粤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达智”)持股 1%。

7、经营情况：杭州粤晟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设立，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8、股东情况：杭州粤晟的主要投资人之一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浙商资产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为全国首批 5 家、浙江省第一家具有批量转让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浙商资产注册资本 70.97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注册地为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 3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杭州粤晟的另一主要投资人为广东达智。广东达智注册资本 5 亿元，法定代表人：黄文俊，注册地址：湛江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2712 室，经营范围：物业投资，工业项目投资，商业项目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上市公司关系：杭州粤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骏、湛江兰花、湛江云宇均为广东信达地产的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相应土地使用权。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信达地产所持广东嘉骏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 42,811.95 万元、所持湛江兰花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 70,899.32 万元、所持湛江云宇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 24,691.42 万元。公司不存在为标的企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转让交割完成后，亦不存在标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标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东嘉骏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注册地址为湛江开发区绿华路 20 号汇景名都 3 号楼二层 4 号商铺之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燃料资料投资，环保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电子信息项目投资，教育产业投资。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432 号)，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广东嘉骏净资产账面价值 -36,525.27 万元，评估价值 -6,362.71 万元，广东嘉骏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 -6,362.71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603 号)，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广东信达地产对广东嘉骏应收账款账面值 55,537.55 万元，评估值 49,174.66 万元。

(二)湛江兰花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湛江市坡头区灯塔路 79 号办公楼 318 房，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管理。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431 号)，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湛江兰花净资产账面价值 -60,620.01 万元，评估价值 2,382.03 万元，湛江兰花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 2,382.03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604 号)，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广东信达地产对湛江兰花应收账款账面值 68,517.29 万元，评估值 68,517.29 万元。

(三)湛江云宇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湛江市绿华路 20 号汇景名都 3 号楼三楼之八，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评估情况：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430 号)，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湛江云宇净资产账面价值 -18,281.81 万元，评估价值 3,527.12 万元，湛江云宇 100%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3,527.12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0605 号)，以 2020 年 1